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与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新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京环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水务”，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持有京环水务40%的股权，京环新能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有京环水务6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2号楼1至5层101内2层20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华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87227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设施运营；销售机械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环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2号楼1至5层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渗滤液（含沼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设备集成、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装备制造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控制设备；设施投融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京环水务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有京环水务 40%的股权；京环新能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有京环水务 6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

京环水务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货币	40%
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货币	60%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总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

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

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在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

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在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0%。

注册资金出资到帐应与双方股权比例相匹配。

2、双方约定，各自所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商标、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以及行业相关资质、品牌等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具体许可应以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双方现有知识产权以及现有工程、设备设施及其他固定资产等仍归各自所有。

3、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新开发创造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品牌等，其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各股东方按占股比例持有且享有免费使用权。

4、合资公司无法满足供应时，应以分包方式优先选择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为供应商，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相关资质等对合资公司提供支持。作为出资股东方，甲、乙双方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所有合作业务报价应与各自内部价格一致。

5、涉及重大工程项目需要建设融资的，双方共同另行协商确定。

6、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各自决策程序推进合资公司设立。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京环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具有其市场资源等优势，未来，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技术、管理优势，结合京环新能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市场。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的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